

108年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調查表

序號	收案年度	收案月份	縣市	辦理日數			科別			醫美案件	傷害程度	機構類別	醫事人員類別			調處結果					調處委員組成		機構提供關懷服務	接受關懷服務滿意度	
				案件申請日起至結案日數	受理日起至召開第1次會議日數	受理日起至結案日數	1	2	3				1	2	3	調處結果	調處結果理由			其他理由之說明	和解金額 (若有金錢賠償才需填寫) (新臺幣元)	組成人員			第3方人士之身分及邀請理由 (無則免填)
																	1	2	3						
(例1)	108	01	01	90	30	45	031			00	03	02	A			01	01	02			16,000	04	保險業務員 (XX人壽經理)	01	03
(例2)	108	01	01	66	25	25	22	07	80	00	01	02	A	D		02	04					03		00	
(例3)	108	03	04	73	22	36	15			01	04	11	A			01	02					04	里長	00	
(例4)	108	06	02	50	36	36	11			01	03	11	A	D		02	05					03		01	01
(例5)	108	09	18	70	44	49	06			00	03	03	A	9		02	01	99	要求醫院更換院長		3,000,000	03		00	
(例6)	108	12	10	77		77	04			00	02	01	A			02	01	02		私下和解，不知金額			01	01	
(例7)	108	12	10				40			00	03	13	B			03							00		
1	108	10	21	57	44	44	30			00	01	03	A			02	04					04	法院及鄉鎮調解委員	01	0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代號表

縣市	代號	科別	代號	科別	代號	醫事人員類別	代號
臺北市	01	無科別	00	核子醫學科	84	西醫師	A
新北市	02	家庭醫學科	01	放射腫瘤科	85	牙醫師	B
桃園市	03	內科-一般內科	020	放射診斷科	86	中醫師	C
臺中市	04	內科-心臟內科	021	解剖病理科	87	護產人員	D
臺南市	05	內科-腎臟內科	023	臨床病理科	88	藥事人員	E
高雄市	06	內科-風濕免疫科	024	中醫	60	其他醫事人員	F
基隆市	07	內科-肝膽腸胃內科	025	急診醫學科	22	非醫事人員	9
新竹市	08	內科-胸腔內科	026	護理	80		
新竹縣	09	內科-內分泌科	027	其他(請說明)	99	調處結果	代號
宜蘭縣	10	內科-血液腫瘤科	028			調處成立	01
苗栗縣	11	外科-一般外科	030	醫美案件	代號	調處不成立	02
彰化縣	12	外科-心血管外科	031	是	01	案件尚在辦理中	03
南投縣	13	外科-胸腔外科	032	否	00		
雲林縣	14	外科-大腸直腸外科	033				
嘉義市	15	外科-消化系外科	034	傷害程度	代號	調處結果理由	代號
嘉義縣	16	兒科	04	死亡	01	金錢賠償	01
屏東縣	17	婦產科-婦科	051	重傷害	02	給予治療或免治療費	02
澎湖縣	18	婦產科-產科	052	傷害	03	道歉(無金錢賠償)	03
花蓮縣	19	骨科	06	無傷害	04	雙方無共識	04
台東縣	20	神經外科	07			一方未出席調處	05
金門縣	21	泌尿科	08	機構類別	代號	雙方私下自行和解	06
連江縣	22	耳鼻喉科	09	醫學中心	01	其他	99
		眼科	10	區域醫院	02		
		皮膚科	11	地區醫院	03		
		神經科	12	非評鑑醫院	10	調處委員組成	代號
		精神科	13	西醫診所	11	僅醫學	01
		復健科	14	中醫診所	12	僅法學	02
		整形外科	15	牙醫診所	13	醫學及法學	03
		職業醫學科	16	護理機構	21	醫學、法學及第三方人士(3人以上)	04
		牙科	40	養護機構	22		
		麻醉科	81	長照機構	23		
				其他醫事機構(請註明)	99		

「醫療爭議案件數據調查表」填表說明：

- 請就每一醫療爭議調處案件之各類屬性，依代號表所列代號，逐案、逐項填列。
- 請於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5日前，填列上一季調處案件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人：吳先生mdjay780809@mohw.gov.tw、郭先生mdandytkuo@mohw.gov.tw。另前一年度年終有尚在辦理中之案件，最遲請於下一年度3月底前完成報表更新後回復本部。
- 「辦理日數」欄位，分為「案件申請日起至結案日數」、「受理日起至召開第1次會議日數至結案日數」，請依敘述之內容填寫日數。「案件申請日」係指當事人向衛生局提出調處申署函請案件移付衛生局調處當日。「受理日」係指自民眾確定申請調處，且案件所需相關資料、專家諮詢意見等)皆備齊之日。
- 「科別」欄位，請視案情填1欄以上，至多3欄，如有未填滿欄位請留空白；「科別」欄位之用「文字」格式。

5. 「傷害程度」欄位，「重傷害」係指刑法第10條第4項：「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覺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治之傷害。」；傷害程度非屬上開類別者，則以「傷害」列之。
6. 「機構類別」欄位，「護理機構」係指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設立之機構、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養護機構」係指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規定長照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立之機構。
7. 「調處結果」欄位，請視案件調處結果填寫，「調處成立」係指兩造雙方有簽具調處成立書」係指兩造雙方有簽具調處不成立書，或申請調處後，並無簽具成立書或不成立書之案件，席調處會議、中途撤案或雙方私下自行和解等；「案件尚在辦理中」係指尚未完成調處程序之案件。
8. 「調處結果理由」欄位，請依調處結果之狀況填寫(除調處結果為「案件尚在辦理中」之案其餘皆要填寫)；若為選擇「其他」，請於後方欄位填寫說明。
9. 「調處委員組成」欄位，請依出席之委員組成依代號填寫；若有第3方人士參與，請於後方身分及邀請參與調處之理由。
10. 「第三方專家意見」係指該案件調處委員以外之醫事人員就該案所提供之專業評析意見。
11. 「接受關懷服務滿意度」係就機構有提供關懷服務者，進一步了解其滿意度為何；若機構無則該欄位請留空白。
12. 「申請多元雙向試辦計畫」係指該案件有申請多元雙向試辦計畫之費用(包含出席費、諮詢其中之一即可)者。
13. 所填列資訊僅供本部作統計分析用，不作為個案追蹤使用。

機構提供
關懷服務

有
無

接受關懷服務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諮詢第三方
專家意見

有
無

委員協助
進行爭點整理

有
無

地檢署
移送案件

是
否

申請多元雙向
試辦計畫

是
否

本部醫事司承辦
之填報之資料，若

「受理日起
請當日，或檢察
資料（如調閱病歷

儲存格格式請使

敗或嚴重減損一
目或嗅能。四、毀
有重大不治或難

，即居家護理機
設立之機構；「

事；「調處不成立
，包含任一方未出
序或尚未有調處結

件此項可空白，

說明欄位填寫其

提供關懷服務，

費、爭點整理費